# 工作回顧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

我們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86宗新的上市申請。

我們接獲一宗來自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和四宗來 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我們根據第179條<sup>1</sup>就15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四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

我們在7月4日發出一份聲明,概述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經常性失當行為,而這些失當行為已促使本會介入。該聲明提醒董事及其顧問,在評估或批准收購或出售某家公司或某項業務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在7月26日發表一份聲明,闡釋本會處理借殼上市 及殼股活動的一般方針,即在決定是否行使本會的法定 權力²前,我們會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是否 有任何警告訊號顯示可能有人設計了某項計劃來意圖誤 導監管機構或廣大投資者,或規避適用的規則。

<sup>1《</su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2</sup> 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調查權力或《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

## 企業活動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b>30.9.2019</b> 止季度	截至 <b>30.9.2019</b> 止六個月	截至 <b>30.9.2018</b>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上市申請	86	191	242	-21.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9	192	192	0

#### 收購事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10月發布的一項決定中裁定,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在可能作出的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中,不得從建議收購價中扣除經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委員會認為,建議收購公告的讀者預期大連港的股東可全額收取建議收購價。

該委員會在7月裁定,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若繼續進行以零代價取得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鞍山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51%權益的建議交易,便不會獲寬免遵守其在《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3。

同樣是在7月,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建議收購期間披露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4股份進行的交易,遭本會公開批評。

<sup>3</sup> 除非獲得寬免,否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根據"連鎖關係原則",中國寶武將會觸發對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sup>4</sup> 現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2,060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上一季上升 17.3%,但按年下跌12.5%;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 上一季增加10.6%至73宗,但按年則下降14.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635,較去年增加3.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7.2%至3,048家。兩者均創出新高。

####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為利便本會運用新科技更有效地監督證券經紀行的交易活動,我們於7月發出通函,就證券經紀行應要求向證 監會提交的交易數據,在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方面訂 明標準。於初步階段,只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在某個曆年內成交額達至或 超過該年總市場成交額的2%的經紀行,才屬於有關標 準的涵蓋範圍內。經紀行應在15個月內符合有關標準。

#### 客戶資產

我們於7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機構有責任充分保障客戶 資產。中介機構須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備妥確認 函,當中訂明認可機構<sup>2</sup>將不會對客戶資產具有任何抵銷 權或留置權。

#### 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

本會於8月發出的通函中,重點闡述在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中留意到的缺失,並提醒基金經理應優化相關政策及程序。基金經理亦應更頻密地進行更嚴謹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市場波動對基金流動性的潛在影響,以及其行動計劃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是否充足。

#### 推出關鍵風險指標平台

我們亦於8月在本會綜合網上服務網站WINGS<sup>3</sup>上推出新平台,以便向22家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全球金融機構收集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簡稱KRI)數據並加以分析。KRI平台將能提升我們的資料收集和分析能力,利便監督工作。由2020年1月31日起,這些全球金融機構轄下的持牌機構須定期提交KRI數據。

#### 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常見問題

本會在9月時就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發表了一系列常見問題。該指引已於10月4日生效,旨在協助經紀行識別財務風險,以及適當地管理這些風險對速動資金盈餘緩衝造成的影響;而該常見問題則處理業界對如何遵守該指引的關注,以及釐清某些特定要求的應用和詮釋。

#### 虚擬資產

我們於11月6日公布一套監管框架,以便本會根據現有權力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我們在立場書內闡明該 監管框架的特點,包括適用於平台營運者的具體發牌規 定。

本會亦於11月6日發表聲明,告誡投資者對投資虛擬資 產期貨合約保持警覺,並表明銷售此類合約的平台有可 能違反香港法例。

<sup>1</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7頁的牌照申請表。

<sup>2</sup> 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銀行。

<sup>&</sup>lt;sup>3</sup> WINGS 是 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 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b>(%)</b>	截至 30.9.2018	按年 變動 <b>(%)</b>
持牌機構	3,048	2,960	3	2,844	7.2
註冊機構	115	116	-0.9	118	-2.5
持牌人士	44,472	43,602	2	43,101	3.2
總計	47,635	46,678	2.1	46,063	3.4

## 牌照申請

	截至 <b>30.9.2019</b> 止季度	截至 <b>30.9.2019</b> 止六個月	截至 <b>30.9.2018</b>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b>(%)</b>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6,395	11,496	13,138	-12.5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2,060	3,816	4,384	-13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 1,182 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 1,418 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b>30.9.2019</b> 止季度	截至 <b>30.9.2019</b> 止六個月	截至 <b>30.9.2018</b>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b>(%)</b>
	<b>业子</b> 反	<b>正八個月</b>	<b>工八個月</b>	(%)
現場視察次數	106	188	146	28.8

## 產品

#### 認可及註冊

截至9月30日,公眾可投資的證監會認可及註冊集體投資計劃有2,789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公開發售的2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和80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我們亦為兩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 基金互認安排

#### 內地

截至9月30日,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1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20隻。

截至9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2.71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67億元。 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2,900萬元的淨贖回額,而香港基金則錄得約人民幣37億元的淨認購額。

#### 英國

為確保英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英國退出歐洲聯盟後繼續順利運作,我們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就基金 互認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的補充文件。

#### 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

我們在9月就建議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 人1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根據有關建議,在香港營 運的存管人將須就新一類受規管活動一第13類受規管活 動,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並受到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持續監督。該制度不但為基金資產提供更佳的保障及有助維護散戶投資者的利益,而且更能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訂立的標準及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對接。

####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我們在7月發表2018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這年度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由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持 有的資產,以便就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提供更全面 的概覽。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 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39,550億元<sup>2</sup>。雖 然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sup>3</sup>按年下跌5%,但淨資金流入在 2018年仍達到7,830億元。

####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

我們在9月刊載常見問題,就有關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的證監會認可公眾基金的披露和其他規定提供指引。

<sup>1</sup> 存管人指在保管安排中處於頂層位置的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和保管人(如屬其他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

<sup>&</sup>lt;sup>2</sup> 由於調查範圍擴大,沒有比較數字可提供。

<sup>3 2017</sup>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的按年變動,因調查範圍擴大而調整以剔除非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的資產。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為230,470億元。

#### 認可及註冊集體投資計劃a

	截至 30.9.2019	截至 31.3.2019	變動 <b>(</b> %)	截至 30.9.2018	按年變動 <b>(%)</b>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09	2,216	-0.3	2,185	1.1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3	34	-2.9	34	-2.9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9	31	-6.5	31	-6.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2	191	0.5	194	-1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其他	25 <sup>b</sup>	25	0	26	-3.8
總計	2,789	2,797	-0.3	2,770	0.7

a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b>30.9.2019</b> 止季度	截至 <b>30.9.2019</b> 止6個月	截至 <b>30.9.2018</b> 止6個月	按年變動 <b>(</b>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80	98	80	22.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b	50	68	57	19.3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b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19
非上市產品	
非上市基金(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a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62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10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1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b	146
上市產品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只限於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a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	34
具人民幣交易櫃檯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0
人民幣黃金 ETF <sup>c</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sup>&</sup>lt;sup>a</sup>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額度、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10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 市場

#### 場外衍生工具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在6月獲本會批准修改相關規則 後,於7月推出經優化的大批交收系統,以便處理涉及 交換名義本金的交易,例如交叉貨幣掉期。我們於8月 批准擴大結算交易範圍的建議,將利率產品的合約最長 剩餘期延長。

#### 衍生工具合約

我們批准了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建議的十項衍生工具合約,以配合市場人士的交易及對 沖需要。

#### 投資者賠償

我們於10月就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發表諮詢總結。 主要的建議包括將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 上限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及將保障範圍擴大 至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Ⅲ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有49個<sup>1</sup>,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5家,包括15家黑池營辦商。

#### 新的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美元倫敦金屬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鉛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鋅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銅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鎳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錫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錫小型期貨	2019年8月5日
<b>每周指數期權</b> ■ 每周恒生指數期權 ■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2019年9月16日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 ■ 印度盧比兑人民幣(香港)期貨 ■ 印度盧比兑美元期貨	2019年11月4日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b>30.09.2019</b>	截至 31.03.2019	變動 (%)	截至 30.09.2018	按年變動 <b>(%)</b>
第Ⅲ部	49	50	-2	47#	4.3
第Ⅴ部	25	24	4	25	0

<sup>#</sup>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數目,當中有些提供者具有超過一項認可。在過往刊發的報告中,所提供的數目顯示認可的數目。

<sup>1 《</sup>證券及期貨條例》 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Ⅲ 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Ⅴ部獲發牌。

# 執法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季內,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慶年及李奕璇展開研訊程序,指 二人涉嫌於2009年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法院訴訟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1</sup>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sup>2</sup>前執行董事郭彩霞的取消資格令,取消她擔任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的資格,為期六年,原因是她違反其董事職責,沒有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管理該公司、真誠地並以符合德發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行事。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3展開了針對一群本地及海外個人及公司的法律程序,懷疑他們操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我們在原訟法庭取得臨時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及海外機構所持有的不多於1.249億元的資產,金額相當於他們及其代名人在涉嫌進行的操縱活動中所獲得的合計利潤。

#### 紀律行動

季內,我們對六家持牌機構及九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4</sup>超過1,500萬元。

#### 不當處理客戶資金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因干犯了與不當處理客戶資金相關的監管違規行為及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分別罰款490萬元及140萬元。

#### 未經授權的交易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前僱員張釗洪因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和偽冒客戶簽名,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為期兩年。
-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宋鵬在沒有事先取得客戶書面授權,並在當時的僱主不知情及沒作出批准的情況下,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因而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的前客戶主任李 國棟因假冒客戶確認買賣盤指令,遭本會禁止重投 業界八個月。

#### 內部監控缺失

-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因其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存在缺失, 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500 萬元。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因沒有設立有效的內部 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操守準則》5下的電話錄音 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10萬元。
-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因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客戶主任及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賣空規定, 而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20萬元。我們亦分別暫時吊銷該公司的現任負責人員黃鳳寶和前負責人員林偉光的牌照,為期六個月。

<sup>1</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在不超過15年的期間內,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的資格。

<sup>2</sup> 德發先後於2011年11月23日和2017年5月2日易名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sup>3 《</su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在指明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sup>4</sup>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sup>5《</sup>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李氏證券有限公司因在劃分職責及處理客戶證券方面 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20,000元。

#### 違反其他監管規定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前負責人員Tim Leissner 在被裁定干犯串謀洗錢及違反美國的《反海外腐敗 法》的罪名成立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兩名人士在被裁定賄賂罪成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 投業界,他們是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前副董事涂冰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副總裁葉鋒。
- 許國標因被裁定非法賣空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罪名成立,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16個月。

#### 限制通知書

我們向一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其處置或處理 在多個客戶帳戶內的資產,而這些帳戶的實益擁有人是 一名涉嫌違反了他對某上市公司的職責的人士。

#### 與廉政公署合作

繼本會與廉政公署在2017年12月採取有關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合行動後,廉政公署以串謀欺詐罪起訴五名人士6。廉政公署早前於2019年5月,以串謀欺詐罪首先起訴康宏環球前執行董事曹貴子。

本會在2019年8月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 金融罪行確立及加強合作關係。我們亦為證監會和廉政 公署的調查人員舉辦了為期三天的聯合培訓工作坊。

####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491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刊載了兩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sup>6</sup> 包括康宏環球前執行董事陳麗兒、陳毅凱及麥光耀;康宏環球前經理黃淑安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易明。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b>30.9.2019</b> 止六個月	截至 <b>30.9.2018</b>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b>(%)</b>
根據第S179條a展開的查訊	12	21	12	75
根據第S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66 (2,491)	128 (5,070)	145 (4,137)	22.6
根據第S182條¢發出的指示	68	120	120	0
已展開的調查	71	126	123	2.4
已完成的調查	53	90	122	-26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及公司	2	5	4	2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	8	37	-78.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9	17	8	112.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e	11	26	21	23.8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及公司f	146	146	110	32.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9	133	122	9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	8	15	-46.7

 $<sup>^{</sup>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14

 $<sup>^{\</sup>mathrm{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sup>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 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 監管合作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的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而本會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和亞太區委員會的工作。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在10月舉行的理事會會議。

歐達禮先生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sup>1</sup>-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於10月召開的會議中擔任聯席主席。該督導小組負責協調為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而進行的監管政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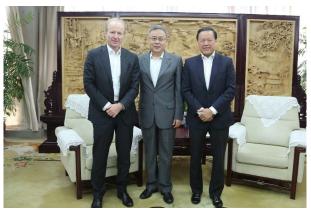
歐達禮先生亦在10月與其他監管機構共同出席了歐盟一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討論由歐盟法規所引起並對香港和亞太區帶來影響的跨境監管事宜。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了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探討市場行為問題、金融的可持續發展和區域監管合作。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在 10月出席了督導委員會的會議、全體電話會議和監督及 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電話會議,探討全球金融體系的 當前隱憂、穩定幣(stablecoins)、市場分割和資產管理 等議題。我們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 員會的工作。

#### 內地

7月,雷添良先生與歐達禮先生在北京與中國銀行保險 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先生會面, 探討本會與中國銀保監會之間的合作措施,尤其是有關 對內地銀行和保險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監管。



左至右:歐達禮先生、郭樹清先生及雷添良先生

本會在季內訪問了內地的監管同業和其他當局,就如何 深化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之間的合作交換了意見。

#### 綠色金融

我們將會加入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該平 台於10月啟動,供各國的財政部和其他公共當局交流信 息、分享最佳作業手法及協調監管和政策工具,以改變 資金流向,使其作可持續用途,並將可持續性元素植入 金融業內。

我們在季內參加了以綠色金融為主題的本地及國際性會議。雷添良先生於10月在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的氣候變化融資及可持續投資會議(Climate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Investing Conference)上致開幕詞。歐達禮先生在9月舉行的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上,就國際綠色金融發展作出講話。

#### 其他監管合作

季內,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和政府代表會面,以掌握 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歐達禮先生出席了旨在探討監 管關注事項的高層會議,包括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的全球穩定幣會議和美國財 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的圓桌會議。

<sup>&</sup>lt;sup>1</sup>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 持份者

本會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他們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 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季內,本會是三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而本會的高層 人員在11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上發表了演說。我們亦與業 界組織會面,了解他們對相關監管問題的看法。香港交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9月18日舉辦合規圓桌會議,有 超過150名業界人士參與。我們在會上探討本會對保薦 人進行主題檢視時識別到的主要問題,以及對保薦人工 作的預期標準。

本會以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的身分,支持2019金融科技周 於11月6及7日舉行的主會議,而本會的行政總裁歐達禮 先生(Mr Ashley Alder)更在會議上就有關金融科技發展 的監管問題發表主題演説。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綜合概述香 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重點講述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證券業財務回顧》,呈列在2019年上半年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統計數字,及聯交所1參與者的財務表現。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探討收購委員會最近有關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決定,並提醒上市公司 《應用指引19》<sup>2</sup>已作出修訂。

本會發表了14份通函,知會業界廣泛系列的事宜,包括 保障客戶資產、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及推出 關鍵風險指標平台<sup>3</sup>。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19 止季度	截至 <b>30.9.2019</b> 止六個月	截至 <b>30.9.2018</b>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b>(%)</b>
新聞稿	30	64	66	-3
諮詢文件	1	2	4	-50
諮詢總結	0	2	5	-60
業界相關刊物	5	7	8	-12.5
守則及指引a	3	5	5	0
致業界的通函	14	40	44	-9.1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b	38,780	53,945	58,263	-7.4
一般查詢	1,750	3,298	3,539	-6.8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sup>1</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2 《</sup>應用指引19》就如何釐定連鎖關係原則收購建議的價格提供指引。

<sup>3</sup> 該平台讓證監會收集和分析某些持牌機構的關鍵風險指標數據。